

党委学工部

校学发〔2023〕27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 评审工作

各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内助学中心〔2023〕34 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3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国家励志奖学金：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2. 国家助学金：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选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内蒙古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5〕73号）。

1. 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2. 各班级进行民主评议：按评选通知的要求，在申请者中进行等额评选，确定资助名单（国家助学金需要确定等级），将评选结果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班主任、辅导员必须亲自参与本班级的评议工作，不得让学生班长代其主持评选。

3. 学院审核：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奖助名单，之后由学生本人登陆学工系统（<http://xg.imnu.edu.cn/sso/cas.page>），点击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助学金申请，填写相关信息，提交即可，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各学院相关负责人在学工系统中完

成审核并提交。

4. 学校公示：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勤工助学管理科审核汇总后，在校园网首页公示 5 天。

5.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1. 学生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及学院审批并公示时间为 9 月 28—10 月 13 日。

2. 学校审批并公示时间为 10 月 13 日后。

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汇总表、2023-2024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初审名单表、汇总表从学工系统导出）各一份（加盖学院公章、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评审情况报告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等级划分、名额分配、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

此次评选工作要按照《内蒙古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规范程序、加强监督，认真组织开展此次评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学院务必在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评选，以免影响全校评定工作。

联系人：李云老师 电话：7388385

地 点：盛乐校区（学生事务中心 A 座 303）

-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3.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
表
4.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汇总表
5. 2023-2024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奖学
生初审名单表

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

2023 年 9 月 28 日

送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名 分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1	教育学院	47
2	心理学院	8
3	蒙古学学院	24
4	文学院	31
5	外国语学院	33
6	国际交流学院	15
7	历史文化学院	27
8	旅游学院	49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27
10	经济管理学院	31
11	音乐学院	25
12	体育学院	45
13	美术学院	17
14	设计学院	51
15	数学科学学院	35
16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36
17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32
18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34
19	地理科学学院	41
20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40

21	政府管理学院	20
22	科学技术史研究院	0
23	新闻传播学院	17
24	民族学人类学学院	13
25	二连浩特国际学院	20
26	合计	718

2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 名 分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	人数	金额（元）
1	教育学院	475	1567500
2	心理学院	77	254100
3	蒙古学学院	214	706200
4	文学院	308	1016400
5	外国语学院	296	976800
6	国际交流学院	148	488400
7	历史文化学院	256	844800
8	旅游学院	533	1758900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274	904200
10	经济管理学院	322	1062600
11	音乐学院	245	808500
12	体育学院	443	1461900
13	美术学院	188	620400

14	设计学院	495	1633500
15	数学科学学院	334	1102200
16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350	1155000
17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320	1056000
18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342	1128600
19	地理科学学院	411	1356300
20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400	1320000
21	政府管理学院	212	699600
22	科学技术史研究院	17	56100
23	新闻传播学院	188	620400
24	民族学人类学学院	152	501600
25	二连浩特国际学院	146	481800
26	合计	7146	23581800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 审 况

学院名称:

(公章)

计算单位: 人数-人, 标准-元, 金额-万元

			A		B		C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备注: 下达名额为资金指标文件的名额, 受助人人数合计可以和下达名额不一致; 在校生人数为全日制在校生;

